# 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品開發與加值應用、品牌營運發展與異業合作等相關業務，特設置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九點，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任期及聘任方式。（第三點）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第四點）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方式。（第五點）

六、本委員會委員受聘期間須遵循之規定。（第六點）

七、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組成方式。（第七點）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第八點）

九、本委員會經費來源。（第九點）

# 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名稱 | 說明 |
| --- | --- |
| 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行政規則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本館文創商品之合作開發、授權、行銷及加值應用，以及品牌策略發展、營運、行銷及異業合作等專業事項，俾利提升本館品牌正面形象及營運效益，特設置「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br>（一）本館文創衍生性商品合作開發案件之審議。<br>（二）本館文創業務相關規章與合作機制之研擬與審查。<br>（三）本館文創開發發展策略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諮詢。<br>（四）本館品牌營運發展策略之專業諮詢。<br>（五）本館品牌異業合作案件之審議。<br>（六）其他與本館文創授權、加值應用及合作開發、品牌營運發展及異業合作相關之審議或研究事項。 | 本委員會之任務。 |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置委員七至十人，由本館聘任之。<br>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任期及聘任方式。 |

| | |
|---|---|
| 四、本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br>（一）本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br>（二）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文創產業開發、設計、行銷、法律、財務等專業之學術界人士。<br>（三）從事文創產業開發、設計、行銷、法律、財務等專業之產業界人士，成就卓越者。 | 本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 |
| 五、本委員會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視實際需求於必要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視審議內容，每次會議邀請委員七人以上參加，應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作成決議。<br>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本委員會之開會方式。 |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本委員會委員受聘期間須遵循之規定。 |
| 七、本委員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由委員召集本館業務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先期研究或研擬評估意見，以供本委員會參考。<br>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或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
|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 |

# 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本館文創商品之合作開發、授權、行銷及加值應用，以及品牌策略發展、營運、行銷及異業合作等專業事項，俾利提升本館品牌正面形象及營運效益，特設置「臺中市立美術館文創與品牌營運發展諮詢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館文創衍生性商品合作開發案件之審議。

（二）本館文創業務相關規章與合作機制之研擬與審查。

（三）本館文創開發發展策略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諮詢。

（四）本館品牌營運發展策略之專業諮詢。

（五）本館品牌異業合作案件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館文創授權、加值應用及合作開發、品牌營運發展及異業合作相關之審議或研究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置委員七至十人，由本館聘任之。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

（二）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文創產業開發、設計、行銷、法律、財務等專業之學術界人士。

（三）從事文創產業開發、設計、行銷、法律、財務等專業之產業界人士，成就卓越者。

五、本委員會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視實際需求於必要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視審議內容，每次會議邀請委員七人以上參加，應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作成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七、本委員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由委員召集本館業務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先期研究或研擬評估意見，以供本委員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或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